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费项目信息公示

1、收费项目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简称：保障金）

　 2、收费标准：在职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职工人数\*1.5%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\*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

　　3、收费主体：执收单位：成安县残联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征收单位：成安县税务局

　　4、计费单位：元

　　5、收费依据：财税【2015】72号，财税【2017】18号，冀财税【2016】40号，冀财税【2017】12号，冀财税【2018】34号，冀财非税【2020】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[2024第]7号修订）。

　　6、收费范围：成安县行政区域内

　　7、收费对象：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。

　　8、征收方式：1、网上申报：用人单位法人注册和登录（已注册请直接登录）河北政务服务网，点击“法人办事”进入河北省残联，登录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年审系统”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进行年审。 2、认证窗口：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

　　9、减免优惠政策（2023年1月1日——2027年12月31日）： 1、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1.5%比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 2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3、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，可按规定办理退费。（详见《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财政部公告[2023]8号）

10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310-7262058 0310-7219728